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鲁1082破3-2号

经申请人荣成市振洋水产有限公司的申请，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荣成市振洋水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指定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荣成市振洋水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荣成市振洋水产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4号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五楼；（办公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00-5:00），联系人：孙莉红，联系电话：15650131388，邮编26420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荣成市振洋水产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荣成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四楼会议室（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